**关于印发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的通知**

财库〔2022〕4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　　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，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，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会计核算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，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，财政部根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政府会计改革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了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新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我部2015年制定的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（财库〔2015〕192号）同时废止，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。

　　附件：

[1.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22001_01.pdf)

[2.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与《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》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22001_02.doc)

财政部

2022年11月18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gks.mof.gov.cn/guizhangzhidu/202212/t20221221_3859081.htm>